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1) 有關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可親身來到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選擇透過網上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984>)以網上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網上（如適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續訂主協議	6
年度上限	10
續訂主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11
內部監控	11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13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15
進一步資料	15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成本」	指	就提供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由ADMC向AEON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包括相關服務的用戶須予承擔的ADMC人員開支、外部賣方成本、營運成本、牌照費、有關設備及／或軟件之成本等直接成本以及按公平基準分配之其他間接或共同成本
「ADMC」	指	永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信息系統集成（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集團」	指	AEON Co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續訂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訂約方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與會者可親身來到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選擇透過網上會議系統（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984 ）以網上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以審議有關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以及該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有關續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相關續訂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或者，如文義另有所指，AEON集團）及其關連人士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資訊科技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DMC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的主協議，並於2020年7月31日訂立一份主協議予以延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8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各為「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DMC於2023年7月25日有條件訂立的主協議，以延續資訊科技主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合約」	指	任何成員公司將與ADMC訂立之個別協議，內容有關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提供之有關該等服務

釋 義

「服務」	指	ADMC 將根據續訂主協議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設計、開發、升級、規劃、項目管理、揀選及／或管理供應商，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基本設施、網絡、平台、設備、應用程序及軟件相關的運作、培訓、管理及維修服務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DMC不時議定的其他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用戶」	指	正使用由ADMC提供之與該等服務相同或類似之服務的訂約方（包括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各自的中文公司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長島武德先生 (董事總經理)

久永晉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川伊正先生 (主席)

福田真先生

後藤俊哉先生

豬原弘行先生

註冊辦事處：

G-4 Floor

Kornhill Plaza (South)

2 Kornhill Road

Hong K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堂先生

水野英人先生

沈詠婷女士

敬啟者：

**(1) 有關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DMC有條件續訂主協議以延續資訊科技主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續訂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續訂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12月4日關於資訊科技主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與ADMC有條件續訂主協議，以延續將於2023年8月29日到期的主協議。

主要條款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25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ADMC

交易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不時聘請ADMC提供服務。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設計、開發、升級、規劃、項目管理、揀選及／或管理供應商，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基本設施、網絡、平台、設備、應用程序及軟件相關的運作、培訓、管理及維護服務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DMC不時議定的其他服務。

在ADMC願意提供而成員公司願意就相關該等服務委聘ADMC的情況下，相關訂約方須訂立載明詳細條款（如付款條款）之服務合約，據此ADMC須向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相關該等服務。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且條款不遜於（如適用）(i)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服務；及(ii)ADMC向其他用戶提供服務的條件。服務合約亦須採納續訂主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成員公司在簽立該合約之當時標準條款及條件。

採購程序

雙方同意，成員公司可能會不時聘請服務提供者提供該等服務。就ADMC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採用與ADMC直接協商形式的篩選程序以選定其為服務提供商，據此，該等服務須按成本加成基準（「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為使採購程序與本集團有關聘用服務提供商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保持一致，雙方同意在續訂主協議內加入一項額外的篩選程序，即按公平原則進行招標活動，當中邀請ADMC和至少兩間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各自就所需服務提交建議和報價（「招標基準」）。

按成本加成基準或招標基準是否適用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a) 所需服務的性質及獨特性；
- b) 開發或展開服務所需的成本和時間；
- c) 服務相關的業務程序及用戶要求是否普遍適用於AEON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 d) 透過與AEON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一起使用ADMC的服務是否可以產生協同效應及／或節省成本（因成本由用戶分攤）；及
- e) 適用於所需特定服務的特定因素。

一般而言，當相關服務僅涉及現有（由ADMC開發及維護的）資訊科技系統的少數功能升級時，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及直接與ADMC商議。過去本集團曾嘗試就該等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惟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沒能提供報價、(ii)無法承諾在所需時間內提供所需服務或(iii)只能提供建立新資訊科技系統方面的報價。經考慮(a)所需服務的性質；及(b)本集團獲取不可資比較的報價浪費的資源及時間（由於獨立第三方在開展可資比較服務方面所產生的成本甚高致使價格比較出現異常的結果），故本集團將採用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直接與ADMC進行商議，令整體效率提高及節省整體成本。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ADMC提供涉及開發系統的服務可供AEO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則聘用ADMC以及隨後與AEO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分配及分攤該等成本，均可以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節省成本，因此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及直接與ADMC商議。

另一方面，倘特定服務與知名品牌或主流品牌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產品相關，例如獲取用戶許可方面，本集團一般會採用招標基準，使本集團有機會在市場上獲得對本集團而言屬最優惠條款的服務。

定價政策

適用於按成本加成基準或招標基準的定價政策如下。

按成本加成基準

當ADMC直接獲聘以提供相關服務時，則適用此基準。ADMC提供服務的費用應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即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的加成率。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實際成本（僅為ADMC的人工費用）而言，不超過5%的加成率將適用。

就服務合約而言，在實際成本僅由ADMC產生及對成員公司乃獨有之情況下，須直接採用該等實際成本以計算應付費用，否則實際成本須由ADMC根據以下原則，在所有從該等實際成本獲得利益之用戶間分配及配置：

- i) 在所有用戶全面使用該等服務之功能而產生若干實際成本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在用戶間平等分配；
- ii) 在所有用戶使用因不同使用程度而產生若干實際成本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參考各用戶之實際使用在用戶間分配；
- iii) 在實際成本與硬件、牌照及／或系統登入用戶數目有關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根據其硬件、牌照及／或系統登入用戶之相關數目在用戶間分配；
及
- iv) 在實際成本與使用及維修有關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參考使用程度（如可容易獲得）或（在適當情況下）交易數目或銷售營業額，或該等實際成本所附帶及／或產生之牌照、機器及／或系統登入用戶數目。

董事會函件

ADMC 提供之價格須不遜於 (如適用) (i) 市場上就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價格及 (ii) ADMC 向其其他用戶提供之價格。

招標基準

當 ADMC 獲邀參與相關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的篩選程序 (將透過招標方式) 時, 此基準予以適用。在此過程中, ADMC 獲邀與至少兩間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一起提交各自的服務和收費建議。成員公司將根據預先釐定的評估準則 (當中可能包括服務提供商的背景和聲譽、價格、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和質素以及與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關係) 評估該等建議, 然後批出合約予該過程的中標者。倘 ADMC 在招標過程中獲選為中標者, 則 ADMC 提供的條款 (整體而言, 包括但不限於價格) 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付款期限

在適當的情況下, ADMC 可以透過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月費或年費或雙方均同意的其他方式收取費用, 惟在任何情況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的費用淨額或年度費用總額 (視情況而定) 不得超過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計算的應付的到期部分。

返利

ADMC 經考慮使用量、製造商之促銷、其預算、業績及溢利等因素後或會不時向成員公司提供返利 (由有關方共同議定)。

其他協助

成員公司有權審核、交叉核實及驗證 ADMC 之賬簿、記錄、財務慣例、業務及營運流程及慣例、電子/電腦系統, 包括 ADMC 為支援該等服務之記賬以及審核及監察 ADMC 根據服務合約下所履行之責任而產生有關直接及間接成本之所有資料及文件。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 續訂主協議的期限為三 (3) 年, 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倘若經各方證實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則續訂主協議應立即

董事會函件

終止，而雙方不得據此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之索償除外）。續訂主協議的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延續續訂主協議。

終止

本公司或ADMC可提前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續訂主協議。於終止後，當時有效的每份服務合約仍應在該服務合約的剩餘期限內繼續生效（除非已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ADMC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進行交易於2020年8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各個年度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所載列）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21,600,000元、人民幣21,6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元。此外，本集團與ADMC於2020年8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各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進行的交易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人民幣18,3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本公司預期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以下各期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為：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2023年8月30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12,900,000元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38,600,000元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41,000,000元
2026年1月1日至8月29日	人民幣28,100,000元

於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與ADMC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所需之預期未來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開發及服務的範圍和數量的預期增長（尤其是根據以下業務計劃：(a)本公司就香港的業務推出若干與中間平台相關的資訊科技項目，其預期涉及的投資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8月29日止八個月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應付金額於2024年達到最高，之後將逐漸下降；及(b)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第三季起為中國的業務建立和營運新的

董事會函件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期每年成本人民幣4,300,000元）及於2025年第三季起為香港的業務建立和營運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期每年成本人民幣2,600,000元）；(iii) 可能將提供服務的獨立服務提供商更換為ADMC；(iv) AEON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的預期成本攤分及分配；及(v) 每年2%的通脹率。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續訂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續訂主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ADMC一直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提供服務，因此熟悉相關業務運作。因此，續訂主協議及聘用ADMC向本集團提供服務（ADMC須在採購程序（如適用）中獲挑選）將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資訊科技系統，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本集團產生的成本。此舉亦將提升本集團為顧客提供的服務質素，並改善顧客在本集團的購物體驗。

續訂主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ADMC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續訂主協議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續訂的主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續訂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為審議續訂主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彼等為AEON Co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續訂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

為確保符合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規定，本公司已訂立機制，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任何建議與ADMC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關連交易小組提交，使任何該等建議交易在與ADMC訂立之前，予以審視及索取意見，然後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

董事會函件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小組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將協助董事審視及監察所有本集團關連交易（包括續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

關連交易小組一般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及監察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續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另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對續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金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其在續訂主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在必要情況下，關連交易小組將每半年對續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交易在續訂主協議的框架內進行，並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依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就按成本加成基準訂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ADMC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如適用）(i) 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ii) ADMC向其他用戶提供的價格：

- a) 就(i)項而言，本公司須透過定期市場查詢了解市場價格並透過考慮數項因素對ADMC的收費進行分析及比較，如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獨特性。本公司亦可能要求ADMC提供成本的詳細分項讓財務部門評估收費是否合理。此外，在與ADMC以按成本加成準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小組將審視相關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有關價格比較及分析，以確保服務合約的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根據續訂主協議，與ADMC以按成本加成基準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獲得董事總經理的批准；及
- b) 就(ii)項而言，本公司將要求ADMC提供ADMC與其他用戶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訂立的其他協議樣本，以進行成本分析及比較。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商店。

ADMC為AEON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支援提供、硬件及軟件採購及零售相關軟件開發。

AEON Co乃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AEON C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EON Co屬本公司關連人士。AEON Co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經營、專門店經營、購物中心發展以及在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服務提供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DM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的附屬公司，因此ADM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主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須提呈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鑑於AEON Co於續訂主協議中的擁有權益，AEON C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55,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1%）及其聯繫人（即Aeon Credit Services (Asia) Company Limited，其為AEON Co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7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8%）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AEON Co及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i)合共實益持有及控制本公司157,5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59%；及(ii)有權控制彼等從本公司股份相關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為AEON Co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續訂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在為審議續訂主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同樣原因，作為股東的中川伊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577%）、長島武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462%）及久永晉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154%），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可親身來到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選擇透過網上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984>)以網上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網上（如適用）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所發送的通知內所提供的個人登入憑證，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984>) 以網上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以虛擬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如閣下對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熱線(852) 2975 0928查詢。

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以網上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因此，彼等應直接與中介人協商作進一步安排，包括獲取登入憑證及網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2023年8月3日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敬啟者：

**有關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就吾等認為續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續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續訂主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的意見。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作出的相關建議，吾等認為續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續訂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堂先生
水野英人先生
沈詠婷女士
謹啟

2023年8月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續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 貴公司與ADMC 訂立續訂主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8月3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i)ADMC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ii)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ADMC 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續訂主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ADMC 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公司就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及2022年11月3日的通函所載及於2023年4月17日所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出具意見函件。以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以往委任，吾等從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以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ADMC 以及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概無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續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續訂主協議、資訊科技主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其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及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內容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續訂主協議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2. 有關ADMC之資料

ADMC為AEON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支援提供、硬件及軟件採購及零售相關軟件開發。

AEON Co乃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AEON Co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EON Co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AEON Co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經營、專門店經營、購物中心發展以及在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服務提供及其他業務。

3. 續訂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百貨商店（「百貨商店」）經營，在日常業務中需要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科技服務。ADMC一直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而熟悉 貴集團業務運作。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彼等認為聘用ADMC提供服務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其不僅有助提高營運效率，從而降低成本，亦能改善顧客的購物體驗。因此，由於資訊科技主協議將於2023年8月29日後到期， 貴集團擬繼續與ADMC進行交易，並於2023年7月25日續訂主協議，由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獲悉 貴集團已設立一個顧客關係管理（「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主要用於管理會員資料）。然而，由於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未必能應付其業務及營運需求，因此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擬邁向數碼化，建立一個混合會員資料管理、網上超市業務、結算、預訂貨物及清貨大減價的中間平台，以提高其競爭力和營運效率。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於2019年年中首次就中國的業務推行中間平台項目，並自此開始在中國建立及推出不同與中間平台相關的資訊科技項目。在香港的業務方面， 貴集團於2022年推行中間平台項目，目標在未來三年於香港建立及推出與中間平台相關的資訊科技項目（與在中國的中間平台類似）。除進一步發展在香港的中間平台外， 貴集團擬分別於2024年第三季起就中國的業務及於2025年第三季起就香港的業務，建立及運作新的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因此，預期年度上限金額將較往年大幅增加。

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店經營，其日常營運需要資訊科技服務；及(ii) 資訊科技主協議將於2023年8月29日後到期，續訂為確保 貴集團平穩運作並旨在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續訂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續訂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25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ADMC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續訂主協議期限為三年，由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範圍：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聘請ADMC提供服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設計、開發、升級、規劃、項目管理、揀選及／或管理供應商，與 貴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基本設施、網絡、平台、設備、應用程序及軟件相關的運作、培訓、管理及維護服務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ADMC不時議定的其他服務。

在ADMC願意提供而成員公司願意就相關該等服務委聘ADMC的情況下，相關訂約方須訂立載明詳細條款（如付款條款）之服務合約，據此ADMC須向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相關該等服務。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且條款不遜於（如適用）(i) 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服務的條款；及(ii) ADCM向其他用戶提供服務的條款。服務合約亦須採納續訂主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成員公司在簽立該合約之當前標準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就提供相關服務而言，成員公司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或招標基準收費，具體情況如下。

按成本加成基準

此基準適用於當ADMC直接獲聘以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成本加成基準應付予ADMC的服務費乃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或實際成本僅為ADMC的人工費用，則不超過5%）的加成率（「協議溢價」）計算。倘相關服務由用戶共享，則實際成本須由ADMC在所有從該等實際成本獲得利益之用戶間分配及攤分（如按各用戶對相關服務的使用率計算）。ADMC提供之價格須不遜於（如適用）(i) 市場上就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價格；及(ii) ADCM向其其他用戶提供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招標基準

此基準適用於當ADMC獲邀參與服務供應商的篩選程序(將透過招標方式)時。當ADMC受邀投標時,至少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亦會受邀提交各自的服務及費用建議。然後,成員公司將根據預先釐定的評估準則(當中可能包括服務供應商的背景和聲譽、價格、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和質素以及與 貴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關係)評估該等建議,然後批出合約予中標者。倘ADMC在招標過程中獲選為中標者,則ADMC提供的條款(整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付款期限: 在適當的情況下,ADMC可以透過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月費或年費或雙方均同意的其他方式收取費用,惟成員公司應付的費用淨額或年度費用總額(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計算的到期應付部分。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續訂主協議。

有關續訂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續訂主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

吾等已審閱資訊科技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並注意到,除續訂主協議的定價政策包含招標基準外,兩份協議的條款實質上相同。吾等已就此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加入該條款為使其與 貴集團有關聘用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持續交易的條款保持一致。據此,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將續訂主協議的定價政策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招標基準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選擇定價基準進行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在決定為特定服務採用定價基準之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服務的性質及獨特性、開發或展開服務所需的成本和時間以及適用於所需特定服務的特定因素。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很可能就用於強化以往由ADMC進行開發及維護的現有系統的服務採用按成本加成基準，因聘請其他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完成工作，甚至重新建立新系統以取代現有系統而變得不可行或不經濟。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ADMC就系統開發方面所提供的服務可供AEO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與AEO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分攤該等成本可為 貴集團節省成本。就上文所述者外的項目及工作而言， 貴集團將採取招標方式挑選最適合其需求的服務供應商。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示，過往招標的服務涉及由知名或主流品牌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如用戶許可。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示，幾乎所有於過去三年進行的項目均為強化過往由ADMC開發及維護的系統，及開發供AEON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使用的系統，因此， 貴集團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所載條款，就該等資訊科技項目採用按成本加成基準，當中該等價格不遜於(i)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ADMC向其他用戶提供的價格。過去三年， 貴集團對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已進行一次價格比較。吾等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支持文件得知， 貴集團對於2021年至2022年進行的若干服務進行價格比較，當中邀請ADMC及另外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而ADMC就提供該服務於其估計成本上加上10%溢價作為報價。根據 貴集團的評估結果，ADMC乃所有參與者當中出價最低，並獲 貴集團聘用。此外，吾等察悉，提供該服務的合約的價值及發票金額與ADMC的報價相同。

吾等從ADMC過去三年提供的八項資訊科技服務中隨機抽取四項的交易文件（包括服務合約、成本計算及發票）進行審閱，並留意到ADMC向 貴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為成本加5%或10%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評估協議溢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吾等致力找出過去兩年半（即2021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與資訊科技服務相關的可資比較交易，其中(i)已在披露易網站上以關鍵詞「I.T.」、「IT service」、「IT support」、「IT system」、「Information tech」、「Information system」、「Techn」及「System support」進行搜索；(ii)服務供應商或用戶／購買者／客戶於聯交所上市；及(iii)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於回顧期內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回顧期的長度對於吾等的分析而言屬為合理的相關時間，反映市場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現行慣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其符合吾等上述的揀擇標準）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可資比較交易（根據上述揀擇標準，屬詳盡例子）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定價條款
2022年9月21日	東遠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9616)	該集團向其關連人士供應技術人員以提供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方面的實地項目解決方案（「東軟交易」）	技術人員成本 加利潤率 (10-15%)
2022年5月30日	安徽海螺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914)	該集團關連人士向該集團提供(i)設備及軟件設計服務；及(ii)提供的系統平台、配套硬件及互聯網資源及營運及維護服務（「安徽海螺交易」）	軟硬件成本 加不超過 10%利潤率
2021年6月10日	方圓房地產服務 集團有限公司 (9978)	該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主要包括： (i) 軟件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的銷售和整合； (ii) 與軟件系統、網站及應用程序等相關的開發及維護技術服務；及 (iii) 與智慧社區及物聯網相關的軟件開發服務。 (「方圓交易」)	服務成本加利 潤率（一般 不低於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揀選準則，吾等已識別三項可資比較交易。東軟交易（與提供技術人員相關）乃按技術人員成本加10至15%的利潤收費，而根據續訂主協議，僅就人工費用加不超過5%的溢價。安徽海螺交易（與提供軟件及硬件服務相關），及方圓交易（與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相關）乃按服務成本加不少於10%及不少於25%的利潤收費，而根據續訂主協議，溢價則不超過10%。

經考慮(i) 續訂主協議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乃低於或相等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ii) 貴公司就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的交易所採取的措施（作為內部監控的一部分），當中條款及相關價格比較與分析須經關連交易小組審視並經董事總經理批准，以及該等條款不得遜於ADMC向其他用戶提供的條款（吾等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之討論載列於下文第6節）；及(iii) 招標基準為一個公平的過程，ADMC僅會於提供最佳條款（與至少其他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相比）的情況下方會被揀選，吾等認為續訂主協議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5. 年度上限

貴集團與ADMC於2020年8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間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6年8月29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應付予ADMC的服務費載列如下：

	2020年 (8月30日至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12 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至12 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至 5月31日)	2023年 (8月30日至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至12 月31日)	2025年 (1月1日至12 月31日)	2026年 (1月1日至 8月29日)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貴集團已付/應付 的服務費涉及： 與中間平台相關的 資訊科技項目	4.7 ⁽¹⁾	15.7 ⁽¹⁾	12.5 ⁽¹⁾	5.7 ⁽¹⁾⁽²⁾	10.7	30.2	28.7	18.5
其他資訊科技項目	1.1	0.4	5.8	1.7 ⁽²⁾	2.2	8.4	12.3	9.6
總計	5.8	16.1	18.3	7.4	12.9	38.6	41.0	28.1
建議年度上限					12.9	38.6	41.0	2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數字包括ADMC就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該系統已整合並構成中間平台一部分）提供的服務。
2. 數字包括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的應計金額。
3. 於2020年8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21,600,000元、人民幣21,6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元。

上表所示，(i) 與中間平台相關的資訊科技項目所支付的服務費於2021年增加11%（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年度化數字相比），於2022年下降20%，及於2023年增加9%（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基礎作年度化）；及(ii) 就其他資訊科技項目所支付的服務費於2021年下降88%（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年度化數字相比），其於2022年較2021年增加13.5倍，及其於2023年下降30%（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基礎作年度化）。吾等已就此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就與中間平台相關的資訊科技項目而言，(i) 於2020年全年實際支付的服務費與2021年基本相同，於2021年則較2020年年度化數字略為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計算費用的時間所致；(ii) 於2022年所支付的服務費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當地方政府採取防疫措施令 貴集團部分商店須要暫停營業，導致整體客流量減少，從而降低系統使用率；及(ii) 於2023年輕微增加乃由於商店逐漸恢復正常營業。吾等進一步獲知悉，就其他資訊科技項目而言，於2021年大幅減少及於2022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ADMC由2021年至2022年的賬單延遲（因 貴集團需要較預期長的時間確認ADMC在此期間產生的成本）所致。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倘按照ADMC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支付服務費， 貴集團所支付的服務費(i) 於2021年應減少28%（由於ADMC於2020年已完成銷售點項目，而新銷售點項目則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承接）；(ii) 於2022年應增加34%（由於建立多渠道顧客服務系統而產生的一次性資訊科技費用）；及(iii) 於2023年下降12%（由於2022年並無此類一次性費用）。

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i) 擬繼續聘用ADMC作為其7個現有資訊科技項目（其中2個與中間平台相關）的服務供應商；(ii) 可能將5個現有資訊科技項目（其中1個與中間平台相關）的獨立服務供應商更換為ADMC；及(iii) 可能聘用ADMC作為4個新項目（其中2個與中間平台相關）的服務供應商，而所有項目均須符合續訂主協議的定價政策。在16個資訊科技項目中，其中5個與中間平台相關，而其餘的資訊科技項目涵蓋業務及營運數據記錄及處理系統、顧客服務系統、人力資源系統及大數據中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示，彼等計劃就香港的業務進一步發展的中間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8月29日止八個月分別需要投資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因此，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與中間平台相關的資訊科技項目的應付服務費年度化數字將較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及應計金額的年度化數字大1.3倍，中間平台相關的資訊科技項目的應付服務費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最高，隨後將逐漸下降。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示， 貴集團擬自2024年第三季起就中國的業務建立及運作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期每年成本為人民幣4,300,000元），及自2025年第三季起就香港的業務建立及運作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期每年成本為人民幣2,600,000元）。因此，預期其他資訊科技項目於2024年的應付服務費將增加27%（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預期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化數字相比），其於2025年及於2026年的應付服務費將分別增加46%及17%（以截至2026年8月29日止八個月的數字作年度化）。就其餘所需資訊科技項目而言， 貴集團預期並假設相關應付服務費於未來三年維持穩定。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預測應付予ADMC的服務費，以釐定2023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的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按成本加成基準以估計所有所需服務（用於在未來三年內達致數碼化轉型及系統強化）的成本。 貴集團管理層首先從ADMC獲取各資訊科技項目的所有預計成本（主要包括每年營運成本及人工費用），再加上不超過5%或10%（視情況而定）的協議溢價作計算。然後，總成本（包括協議溢價）將由需要使用該等服務的所有AEON集團成員公司分攤（一般根據與使用率相關的數據，如營業額、用戶的業務規模、硬件數量、許可證及／或系統登錄用戶的數量以及商店數目。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AEON集團成員公司而言，由於1間百貨商店的業務規模大致相等於2.5間超級市場或3.3間小型超級市場或10間專門店，因此由AEON集團成員公司按用戶的業務規模及商店數目分攤成本將根據該比例進行調整。

另外，吾等注意到，經參考中國於2022年的通脹率為2%（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所載資料）後， 貴集團在估計每年成本時採用2%的增長率，以應對通脹導致成本上升的可能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按成本加成基準與續訂主協議的定價政策一致；(ii)按協議溢價計算的估計成本由需要使用該等服務的所有AEON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與使用率相關的客觀參數)分攤；(iii)預期未來三年應付服務費的增加乃主要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或推行若干資訊科技系統的時間而定；及(iv)在估計成本時已建立每年2%的通脹率，因此吾等認為達致年度上限的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6.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小組由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將協助董事審視及監察所有 貴集團關連交易(包括續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交易小組一般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及監察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對續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金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其在續訂主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在必要情況下，關連交易小組將每半年對續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交易在續訂主協議的框架內進行，並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依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就按成本加成基準訂立的交易而言， 貴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ADMC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如適用)(i)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ii)ADMC向其他用戶提供的價格：

- (a) 就(i)項而言， 貴公司須透過定期市場查詢了解市場價格並透過考慮數項因素對ADMC的收費進行分析及比較，如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獨特性。 貴公司亦可能要求ADMC提供成本的詳細分項讓財務部門評估收費是否合理。此外，在與ADMC以按成本加成準訂立任何交易之前，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小組將審視相關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有關價格比較及分析，以確保服務合約的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根據續訂主協議，與ADMC以按成本加成基準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獲得董事總經理的批准；及

- (b) 就(ii)項而言，貴公司將要求ADMC提供ADMC與其他用戶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訂立的其他協議樣本，以進行成本分析及比較。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查（其中包括）續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查（其中包括）續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吾等注意到年報所載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彼等各自適用的2021年及2022年之年度上限內開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已制定充分措施監控續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護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續訂主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續訂主協議及年度上限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3年8月3日

梁念吾女士為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在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已參與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作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中川伊正	15,000	0.00577
長島武德	12,000	0.00462
久永晋也	30,000	0.01154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董事姓名	持作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中川伊正	2,400	0.00028
久永晋也	2,030	0.00023
福田真	1,000	0.00011
後藤俊哉	6,300	0.00072

附註：上述持股資料已獲相關董事確認。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AEON Co	157,536,000 (附註)	60.59

附註：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 Co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AEON Co擁有ACS之281,138,000股股份，佔ACS已發行股本67.13%。AEON Co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在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之職位
福田真	AEON Co	財務部總經理
後藤俊哉	AEON Co	主管人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到期或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除外。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曾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 (2) 本公司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秘書為陳勵良先生，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13. 備查文件

續訂主協議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可親身來到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選擇透過網上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984>)以網上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續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續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續訂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2023年8月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為混合會議。已登記股東可(a)親自出席；或(b)使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郵寄發出的個人登入憑證，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984>)以網上方式出席。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已登記股東可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其股份由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非登記股東欲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並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相關要求後向彼等發送個人登入資料及登入密碼。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股東(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8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中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